

## 2014年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0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2014年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1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和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连云交通债，1480562.IB。
- 3、发行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
-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4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7、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止。
- 8、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文书

联系电话：0518-85817175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伟、冯适

联系电话：010-56839368、010-56839484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 六、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